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与工业富联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生效后将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将充分遵守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

同时各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管理层负责，各方支持以叶子祯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层团队积极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丙方：孙蔼彬

丁方：叶子祯

戊方：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了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各方均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目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

3、一致行动期限及期后安排

各方同意，于甲方本次拟协议受让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持有的目标公司 39,971,2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目标公司股份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期满后，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续签本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

4、一致行动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各方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方式如下：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保证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

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如无需回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7）各方承诺严格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均应当按照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8）丙方、丁方、戊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丙方、丁方、戊方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除外。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各自受让比例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商确定，但乙方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除外。

5、股权变动安排

甲方确认，其在受让目标股份后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目标股份；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在甲方受让目标股份后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但法律法规允许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

6、其他相关说明

（1）依照甲方与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alent”）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DC Software 及 Talent 提名的目标公司 2 位董事应当辞任，将由 DC Software 或目标公司董事会等有权主体提名甲方推荐的两位董事候选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甲方推荐的两位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一致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2）在未来届次董事选任过程中，甲方与乙方考虑共同提名四名管理层董事，其中优先按照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讨论建议结果提名。

(3) 为实现目标公司股权稳定，保障其长期健康发展，各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管理层负责，各方支持以丁方为核心的管理层团队积极开展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但是各方通过本协议同时约定，将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积极参与决策并由目标公司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拓展对外科技服务或灯塔工厂相关的特定活动，例如研发、销售等主营业务，但所需投入的研发、销售资源应当与目标公司预期的收入形成合理的比例。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于目标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8、协议的解除

(1) 经各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本协议可解除。

(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起，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保密条款除外），但不影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以下日期孰早时，各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1) 甲方减持使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 10%时；2) 一致行动期间到期日。

9、违约及索赔

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股东 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与工业富联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127,027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2.85%，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本次一致行动的签署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